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4303377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訴願人委請其姊○○○在 xxxxxxxx 網站，以每張新臺幣（下同）4 萬元價格販售票面金額或定價為 1 張 6,880 元之「○○○○○○世界巡迴演唱會」活動票券 2 張【時間為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5 日，區域均為 B2 層特 A5 區，座位為 8 排 7 號、8 號】，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移請本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辦理。文化局審認訴願人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涉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8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43033774 號函（下稱 114 年 8 月 12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4 年 8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訴願人不服文化局 114 年 8 月 12 日函，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文化局檢卷答辯。
- 三、查文化局 114 年 8 月 12 日函之內容，係該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等規定，以書面載明相關所涉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